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：余双兴先生、叶章明先生、林初可先生、黄春玉女士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航	是	200,000	2017年01月09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0%	个人融资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,295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8%，累计质押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。

3、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林初可	是	221,000	2017年04月05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05%	个人融资
		175,000	2016年11月03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50%	个人融资
余双兴	是	180,000	2016年12月15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44%	个人融资
叶章明	是	70,000	2016年11月17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52%	个人融资
黄春玉	是	210,000	2016年11月02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44%	个人融资

4、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初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296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0%，累计质押股份 39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余双兴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,133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3%，累计质押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章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547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7%，累计质押股份 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黄春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,0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8%,累计质押股份 21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